

GF-2024-1101

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河南恒悦纺织  
有限公司给水管网安装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邓州市自来水管道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06日  
签订地点:邓州市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邓州市自来水管道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加快推进城市化进程，增强城市的产业支撑，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是支持园区经济发展的首要条件，提供硬件实施一体化服务，为园区工业和生活解决供水问题。经招标投标程序确定邓州市自来水管道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为该工程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尽快竣工运行使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河南恒悦纺织有限公司给水管网安装工程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河南恒悦纺织有限公司给水管网安装工程

2、工程地点：邓州市开发区

3、工程承包范围：本承包范围内的工程为包设备、包材料、包工程施工。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工程（具体清单）

### 4、承包方式

本工程实行乙方包工包料保安全保质量的承包方式，按甲乙双方共同商定的费用和工程内容进行施工，含设计、施工、材料等所有费用。需要保证能达到发包人能够正常使用的工程要求，并不再产生合同约定外的其他费用。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1月0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0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由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场地、通道协调等不具备施工条件而导致的工期延误除外。

### 第三条、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给水管网安装工程的相关费用，经双方现场勘查和商议，工程合同价款以如下规定为准：

#### 3.1、工程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肆仟柒佰元整。

（小写）¥1274700.00 元；

#### 3.2、付款方式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工程款；工程量达到 90%时，五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90%，本工程完工在经验收合格后五日内支付总价款的 97%，保修金（3%）自竣工后一年内七日内全部付清。

(2)乙方提供正规发票后，甲方按付款办法支付工程款。

### 第四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4.1、负责为乙方施工提供必须的条件（含：管线走廊、施工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等）。

4.2、负责其他在线路通道、工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和配合；

4.3、为保证乙方施工的安全性和完整性，必须时，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工程段落有关的技术资料；

4.4、按本合同规定支付工程费用；

###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乙方根据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相关技术和工程设计要求施工，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行业规范及技术要求组织施工，并负责施工质量及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按照合同承包范围及技术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工作；施工环节要有严格的防护措施，出现人、财、物损失以及涉法涉诉及信访，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2、如因特殊原因需对自来水安装方案进行修改时，应将修改原因、增加费用、工期等通知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继续施工。自向甲方发出通知至收到甲方书面反馈意见的时间不计入工期。

5.3、指派工程项目负责人及现场代表，负责组织施工和与甲方有关单位的日常联系工作；

5.4、乙方严格把好设备、材料质量关，提供的所有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5.5、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应负责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期间发生的损坏，乙方自负。

5.6、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建物、建筑物的安全保护工作，否则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

####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乙方未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交付验收合格的工程或故意拖延工期且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本工程，每拖延一天，乙方应支付甲方总工程款的1%作为违约金，最多不超过总工程款的百分之二十。（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长除外。）

6.2、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乙方应负责无偿维修或者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工程逾期交付的由乙方偿付逾期违约全工程总价款的10%。

6.3、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提前10天通知另一方，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七条、工程质量及竣工验收**

本工程按设计要求及有关规范，由乙方负责竣工资料归档改造，向甲方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组织职能部门对工程验收。

#### **第八条、工程质保**

自来水管网安装完成后，乙方负责保修三年；保修期内如出现非人为、质量原因故障，乙方须及时派人至现场免费维修，否则维修费用甲方有权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乙方不得有异议。

#### **第九条、保密**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因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十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和法规。
- 2、因本协议和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处理：  
向施工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即事先不能预见和人力无法抗拒的某种强制力量，如战争、水灾、台风、地震及双方认可的其他情况等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以可靠方式通知另一方。

#### **第十二条、其他**

- 1、双方可就未尽事宜另行协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协议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至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并结清尾款后失效，但保密等长期有效条款除外。
- 3、本合同未约定部分条款，按通用条款为准执行。
- 4、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

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06日

地址:邓州市中州大道和南二环交叉口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邓州市自来水管道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06日

地址:邓州市交通路自来水公司院内

联系人:

电话:0377-62116721

开户银行:邓州农商银行

账号:8613003170000007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81MA45MA8D3G

